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獲獎者<u>於獲獎之當學</u> <u>年</u>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後，<u>註冊組</u>於學生歷 年成績表上加註「榮 譽畢業」 Graduated with Distinction 字樣； 已於當學年度上學期 提前畢業者，於獲獎 名單公告後加註；<u>大</u> <u>四畢業班學生如獲獎</u> <u>當學年已滿足畢業各</u> <u>項條件，因次學期獲</u> <u>本校推薦核准出國進</u> <u>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</u> <u>者，於返國完成畢業</u> <u>離校手續後加註。其</u> <u>餘未能於獲獎之當學</u> <u>年畢業者</u>不加註，但 已頒發之獎狀及畢業 榮譽領巾不收回。 已獲得本獎項之學 生不得重複獲本獎。</p>	<p>六、獲獎者完成畢業離校 手續後，於學生歷年 成績表上加註「榮譽 畢業」 Graduated with Distinction 字樣；已於 當學年度上學期提前 畢業<u>且獲本獎</u>者，於 獲獎名單公告後加 註。<u>獲獎者若因故未</u> <u>畢業，歷年成績表</u>不 加註，但已頒發之獎 狀及畢業榮譽領巾不 收回。 已獲得本獎項之學 生不得重複獲本獎。</p>	<p>敘明獲獎者應於獲獎之當 學年如期畢業，始得於歷 年成績表加註榮譽畢業字 樣，但大四畢業班學生如 因獲獎之次學期獲本校推 薦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 實習、訓練，而非因未符 合畢業規定無法如期畢業 時(如大四結束後仍有學 分及科目未修畢)，於返國 完成離校手續後加註。</p>